

類 科：漁業行政

科 目：漁業管理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近年來一些漁業先進國家對有過漁（Overfishing）跡象之魚種，常用所謂 ITQ（Individual transferable quota）制之漁獲量限制法來管理資源，試述 ITQ 資源管理之方法及其衍生之問題。（20 分）
- 二、試問以下述為目標之漁業管理，其可能採行之方法有那些？（每小題 10 分，共 20 分）
 - (一)提高商品價值高之大型魚。
 - (二)擴大水產資源之再生產力。
- 三、為了我國遠洋漁業之監測（Monitoring）、管理（Control）與偵察（Surveillance），我國對遠洋漁船進行了那些必要之管理措施，試就所知敘述之。（20 分）
- 四、太平洋之大目鮪資源雖然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下，其資源仍然陷入過漁之狀況，其管理之困難點為何？試述之。（20 分）
- 五、休漁為漁業管理常採用的方法之一，試述我國獎勵休漁政策之實施原因及其分類與實施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20 分）